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康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，於宣告破產事件並準用之。次按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，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主營業所在外國者，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聲請對相對人宣告破產等語，查相對人之戶籍係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存卷可憑，依破產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即戶籍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，聲請人向新北地院聲請於法並無違誤。雖新北地院前以相對人未居住在戶籍地，及相對人在本院轄區有主營業所等節，而裁定移送本院，然新北地院囑警查訪相對人有無確實居住在戶籍地，而

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按址查訪未遇相對人，且敲門亦無人回應，而無法查訪到該址住戶，有該分局112年5月8日函可稽，另綜觀全卷亦查無相對人有其他居住地，及相對人主觀上有廢止其戶籍地為住所地之意思，自仍應以相對人之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地甚明。再者，聲請人係對相對人即自然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當無破產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主營業所規定之適用，況相對人獨資設立之楓葉冷飲小吃店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停業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考，且聲請人亦已於聲請狀敘明，故新北地院將之以裁定移送本院，尚有未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第2項但書規定，本院不受該裁定之羈束，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